

查公務員服務法第十四條第一項規定：「公務員除法令所規定外，不得兼任他項公職或業務。」

發文機關：銓敘部

發文字號：銓敘部 87.05.06. 八七臺法二字第1618357號函

發文日期：民國87年5月6日

查公務員服務法第十四條第一項規定：「公務員除法令所規定外，不得兼任他項公職或業務。……」及第十四條之三規定：「公務員兼任教學或研究工作或非以營利為目的之事業或團體之職務，應經服務機關許可。機關首長應經上級主管機關許可。……」依上開規定，公務員原則上係不得兼職，惟經服務機關許可，得兼任教學工作，此種兼職係屬「兼課」性質，尚不得兼任公私立學校專任教師。（銓敘部87.05.06. 八七臺法二字第1618357號函）